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6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监事经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通过对医疗医药健康产业进行直接投资及从事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投资活动，实现公司资本增值，为公司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影响，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企业地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